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研新三路 4 號

電話：(03)5770066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5~6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7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8~9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0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0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0~15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5~24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4~25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5~42		六 ~ 二 二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42~46		二 三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46		二 四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46		二 五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其 他	46		二 六
	(十三) 部 門 資 訊	46		二 七
	(十四)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47		二 八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47		二 八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47		二 八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52~69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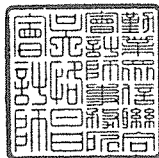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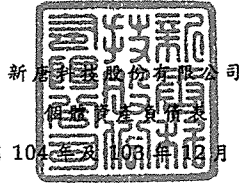
會計師 余 鴻 賓



余鴻賓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 月 28 日



新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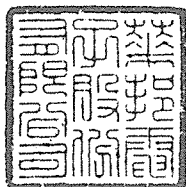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382,349	26	\$ 1,177,605	2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348,309	7	442,671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二三）	122,670	2	99,067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7,698	-	17,871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九）	1,025,215	20	783,566	1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	79,086	2	73,136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975,327</u>	<u>57</u>	<u>2,593,916</u>	<u>53</u>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355,184	7	365,184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109,330	21	1,047,632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410,239	8	388,320	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97,238	3	252,274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94,000	2	104,000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	64,380	1	63,34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十）	42,273	1	44,65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272,644</u>	<u>43</u>	<u>2,265,406</u>	<u>4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247,971</u>	<u>100</u>	<u>\$ 4,859,322</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1,379	-	\$ 5,641	-
2170	應付帳款	664,834	13	537,810	1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758,447	14	647,244	1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三）	99,150	2	104,83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52,885	1	70,640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2,075	1	44,98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608,770</u>	<u>31</u>	<u>1,411,149</u>	<u>29</u>
	<b>非流動負債</b>				
2557	產品責任保證負債（附註四）	101,891	2	72,698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	378,733	7	414,764	9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6,776	1	46,642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17,400</u>	<u>10</u>	<u>534,104</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2,126,170</u>	<u>41</u>	<u>1,945,253</u>	<u>40</u>
	<b>權益</b>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六）	2,075,544	39	2,075,544	43
	<b>資本公積</b>				
3210	普通股股票溢價	63,485	1	63,485	1
3271	員工認股權	13	-	13	-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3,628	6	259,319	5
3350	未分配盈餘	627,654	12	471,650	10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61,477	1	44,058	1
3XXX	權益合計	<u>3,121,801</u>	<u>59</u>	<u>2,914,069</u>	<u>60</u>
	<b>負債與權益總計</b>	<u>\$ 5,247,971</u>	<u>100</u>	<u>\$ 4,859,32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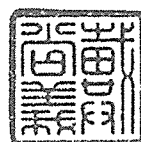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戴尚義



會計主管：黃宏文



新唐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7,022,517	100	\$ 6,502,909	100
5000	營業成本	<u>4,255,699</u>	<u>61</u>	<u>3,922,800</u>	<u>61</u>
5900	營業毛利	<u>2,766,818</u>	<u>39</u>	<u>2,580,109</u>	<u>39</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32,652	2	109,786	2
6200	管理費用	312,143	5	308,59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845,137</u>	<u>26</u>	<u>1,859,502</u>	<u>28</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289,932</u>	<u>33</u>	<u>2,277,882</u>	<u>35</u>
6900	營業利益	<u>476,886</u>	<u>6</u>	<u>302,227</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5,986	-	28,742	1
7100	利息收入	9,144	-	9,043	-
7130	股利收入	48,654	1	39,610	1
71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3	-	1,134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899	-	258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	-	27,940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9,897	-	22,910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利益（損失）	( 11,176)	-	( 21,898)	-
7510	利息費用	( 1,344)	-	( 23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2,423</u>	<u>1</u>	<u>107,501</u>	<u>2</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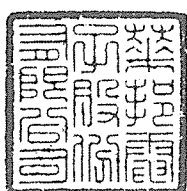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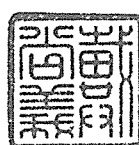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	549,309	7	\$	409,728	6
7950		( 80,287)	( 1)		( 66,638)	( 1)
8200		<u>469,022</u>	<u>6</u>		<u>343,090</u>	<u>5</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五)	( 29,644)	-	( 6,13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17,419</u>	-	<u>19,872</u>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u>12,225</u> )	-	<u>13,738</u>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56,797</u>	<u>6</u>	<u>\$ 356,828</u>	<u>5</u>
每股盈餘(附註四及十九)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2.26</u>		<u>\$ 1.65</u>	
9810		稀 釋	<u>\$ 2.24</u>		<u>\$ 1.6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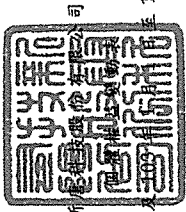


經理人：戴尚義



會計主管：黃宏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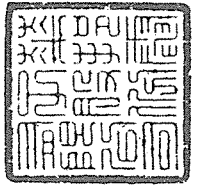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本 公 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溢價	採用權益法認列 關聯企業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員工認股權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75,544	\$ 63,485	\$ 413	\$ 13	\$ 24,186	\$ 2,806,719
103 年度淨利	-	-	-	-	-	343,090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872	13,738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872	356,828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413 )	-	-	( 413 )
102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附註十六)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25,922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76,488 )	-	-
現金股利	-	-	-	-	-	( 249,065 )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75,544	63,485	259,319	13	44,058	2,914,069
104 年度淨利	-	-	-	-	-	469,022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419	( 12,225 )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419	456,797
103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附註十六)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34,309	-	-	-
現金股利	-	-	-	-	-	( 249,065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75,544	\$ 63,485	\$ 293,628	\$ 13	\$ 61,477	\$ 3,121,8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戴尚義



會計主管：黃宏文



新唐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利益	\$ 549,309	\$ 409,72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	116,856	115,974
攤銷費用	64,629	75,348
利息費用	1,344	238
利息收入	( 9,144)	( 9,043)
股利收入	( 48,654)	( 39,6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 5,986)	( 28,742)
未實現利益(損失)	796	( 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商品之淨(利益)損失	( 4,262)	4,9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899)	( 258)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	( 27,9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94,362	17,461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23,603)	69,83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1	56,624
存貨(增加)減少	( 241,649)	74,56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5,950)	( 15,96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382	( 44,65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27,024	( 13,52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02,219	8,94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12,905)	18,068
產品責任保證負債增加(減少)	29,193	27,283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 65,675)	9,324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6	( 1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669,514	708,547
支付之所得稅	( 88,042)	( 94,097)
支付之利息	( 1,344)	( 378)
收取之利息	9,296	9,436
收取之股利	51,085	45,3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640,509</u>	<u>668,812</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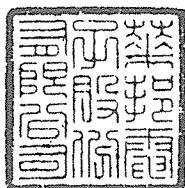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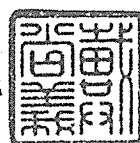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形資產	(\$ 21,269)	(\$ 122,70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0,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3,718)	( 41,84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71,372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42,19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3,800)	( 103,8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28	28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039)	( 5,1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86,700)	( 201,9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 178,830)
發放現金股利	( 249,065)	( 249,06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249,065)	( 427,8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4,744	39,0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77,605	1,138,5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82,349	\$ 1,177,6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戴尚義



會計主管：黃宏文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97 年 4 月，並於同年 7 月起正式營運，主要係從事邏輯 IC 產品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與六吋晶圓廠生產、測試及代工業務。

本公司之母公司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邦公司」）為因應企業專業分工，強化企業核心競爭力，依企業併購法規定，以 97 年 7 月 1 日為分割基準日，將華邦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邏輯 IC 事業相關業務分割讓與本公司，並自 97 年 7 月起正式營運。華邦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均持有本公司普通股 61%。

本公司股票於 99 年 9 月 27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1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及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二。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本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由於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對 103 年 1 月 1 日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將無需依上述 IAS 1 之修正列報 103 年 1 月 1 日財務報表，並按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揭露，且無需額外揭露 103 年 1 月 1 日各單行項目之附註資訊。

##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西元)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註 4)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

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採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4：IASB 為了避免造成企業於短期內適用兩次 IAS 28 之修正規定，決定延後適用 2014 年 9 月發布之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前述修正將無期限延後至權益法之研究計畫達成結論為止，惟仍繼續允許企業提前適用。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IFRS 9「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本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個體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

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 6.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7.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本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

#### 8.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個體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個體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此外，該修正闡明本公司應考量個體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及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並無會計處理差異。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者、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外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六) 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

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屬衍生性商品採交割日會計處理，其餘金融資產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列示如下：

#### (1)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上述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

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應收帳款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延遲付款以及與應收款拖欠之資訊評估及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若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金融資產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累計損益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4.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上述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除上述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5.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異認列為損益。

#### 6.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原物料成本之計算採用移動平均法，製成品及在製品成本之計算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差異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並依據庫存及銷貨狀況評估可能發生之呆滯存貨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在權益法下，投資子公司係依原始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在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係依原始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關聯企業發行之新股，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取得成本超過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迴轉。

本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及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本公司採直線基礎考慮殘值後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提列折舊：房屋及建築，8至20年；機器設備，3至5年；其他設備，5年，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進行攤銷：遞延技術權利資產，經濟效益或合約年限；其他無形資產，3至5年，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前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二) 產品責任保證負債

本公司因銷售產生之保證義務，於相關產品銷售時依適當比率估計負債準備。

####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 本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及(6)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 (十四) 租賃

本公司之租賃條款均無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所有租賃均分類為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租金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 (十五)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

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依未來是否產生課稅所得，調整其帳面金額。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公司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如下：

##### (一)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

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律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三)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四)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359,149	\$ 1,164,105
附買回條件政府公債	<u>23,200</u>	<u>13,500</u>
	<u>\$ 1,382,349</u>	<u>\$ 1,177,605</u>

本公司部分定期存款因提供作為土地租賃及海關關稅局等保證金設定質押之用，已轉列「存出保證金」科目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定期存款	<u>\$ 61,398</u>	<u>\$ 60,243</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u>		
遠期外匯合約	<u>\$ 1,379</u>	<u>\$ 5,641</u>

(一) 在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
<u>104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	新台幣	105.01.05-	105.02.04		USD	10,000	／	NTD	326,871			
<u>103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	新台幣	104.01.08-	104.02.26		USD	15,300	／	NTD	478,604			

(二)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14	\$ 68
應收帳款	360,287	452,456
減：備抵呆帳	( <u>11,992</u> )	( <u>9,853</u> )
	<u>\$348,309</u>	<u>\$442,671</u>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30~6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357,619	\$444,546
逾期 30 天內	2,682	7,978
逾期 31 至 90 天	-	-
逾期 91 天以上	-	-
	<u>\$360,301</u>	<u>\$452,524</u>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期初餘額	\$ 9,853	\$ 11,756
提列（迴轉）備抵呆帳	<u>2,139</u>	( <u>1,903</u> )
期末餘額	<u>\$ 11,992</u>	<u>\$ 9,853</u>

## 九、存 貨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原物料	\$ 74,558	\$ 80,810
在製品	750,865	535,633
製成品	198,709	167,123
在途存貨	<u>1,083</u>	<u>-</u>
	<u>\$ 1,025,215</u>	<u>\$ 783,566</u>

(一) 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準備分別為322,784仟元及329,605仟元。

(二) 104及103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為4,255,699仟元及3,922,800仟元；其中有關存貨跌價呆滯損益、報廢損失及下腳收入等相關調整淨損益分別為損失21,156仟元及利益20,543仟元。103年度存貨跌價呆滯回升利益原因為存貨控管得宜，呆滯情況改善。

##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非上市(櫃)投資</u>		
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	\$280,000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93	493
裕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40,000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44,691</u>	<u>44,691</u>
	<u>\$355,184</u>	<u>\$365,184</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非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103年1月1日持有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7%股權投資，原採權益法評價；103年度陸續處分對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其中部分股權出售予子公司松勇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註二三之說明)。截至103年底，因持股比率降低至20%以下而喪失重大影響力，故以喪失重大影響力日所持有股權之公允價值44,691仟元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科目項下，並產生處分投資利益計9,262仟元。

##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1,109,330</u>		<u>\$1,047,632</u>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股權	帳面金額	股權
<u>非上市櫃公司</u>				
Marketplace Management Ltd. (MML 公司)	\$ 82,680	100%	\$ 84,062	100%
Pigeon Creek Holding Co.,Ltd. (PCH 公司)	177,861	100%	167,384	100%
Nuvoton Investment Holding Ltd. (NIH 公司)	290,441	100%	315,803	100%
芯唐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460,482	100%	453,989	100%
松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松勇投 資公司)	27,518	100%	26,394	100%
妙網連新股份有限公司(妙網連 新公司)	40,967	100%	-	-
Nuvoton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td. (新唐印度公司)	<u>29,381</u>	100%	<u>-</u>	-
	<u>\$1,109,330</u>		<u>\$1,047,632</u>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及 103 年度增加投資 MML 公司 3,507 仟元及 3,341 仟元。另 104 年度 NIH 公司辦理減資退回股款，本公司收回股款共計 42,198 仟元。

本公司於 103 年 4 月成立松勇投資公司，登記資本額為 100,000 仟元，104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 38,500 仟元。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成立妙網連新股份有限公司，登記資本額為 50,000 仟元，104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 50,000 仟元。

本公司於 101 年度董事會決議設立新唐印度公司，並於 104 年 3 月注入股本，104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 30,211 仟元。

##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80,695	\$ 86,251
機器設備	267,509	245,579
其他設備	52,694	55,024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9,341</u>	<u>1,466</u>
	<u>\$410,239</u>	<u>\$388,320</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計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3,455,473	\$ 11,483,572	\$ 158,215	\$ 1,466	\$ 15,098,726
增 添	12,434	104,408	12,621	9,341	138,804
處 分	( 3,141 )	( 161,668 )	( 2,740 )	-	( 167,549 )
重 分 類	42	1,242	182	( 1,466 )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3,464,808</u>	<u>11,427,554</u>	<u>168,278</u>	<u>9,341</u>	<u>15,069,981</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3,369,222	11,237,993	103,191	-	14,710,406
處 分	( 3,141 )	( 161,668 )	( 2,711 )	-	( 167,520 )
折舊費用	18,032	83,720	15,104	-	116,856
重 分 類	-	-	-	-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3,384,113</u>	<u>11,160,045</u>	<u>115,584</u>	<u>-</u>	<u>14,659,742</u>
淨 額	<u>\$ 80,695</u>	<u>\$ 267,509</u>	<u>\$ 52,694</u>	<u>\$ 9,341</u>	<u>\$ 410,239</u>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3,442,475	\$ 11,667,125	\$ 131,621	\$ 182	\$ 15,241,403
增 添	22,286	55,564	17,917	1,284	97,051
處 分	( 155 )	( 239,017 )	( 556 )	-	( 239,728 )
重 分 類	( 9,133 )	( 100 )	9,233	-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3,455,473</u>	<u>11,483,572</u>	<u>158,215</u>	<u>1,466</u>	<u>15,098,726</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3,353,418	11,389,857	90,857	-	14,834,132
處 分	( 155 )	( 239,002 )	( 543 )	-	( 239,700 )
折舊費用	15,959	87,238	12,777	-	115,974
重 分 類	-	( 100 )	100	-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3,369,222</u>	<u>11,237,993</u>	<u>103,191</u>	<u>-</u>	<u>14,710,406</u>
淨 額	<u>\$ 86,251</u>	<u>\$ 245,579</u>	<u>\$ 55,024</u>	<u>\$ 1,466</u>	<u>\$ 388,320</u>

### 十三、無形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遞延技術權利資產	<u>\$197,238</u>	<u>\$252,274</u>
<u>遞延技術權利資產</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755,331
增 添		<u>9,593</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764,924</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503,057
攤銷費用		<u>64,629</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567,686</u>
淨 額		<u>\$197,238</u>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609,317
增 添		<u>146,014</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755,331</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427,709
攤銷費用		<u>75,348</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503,057</u>
淨 額		<u>\$252,274</u>

#### 十四、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其他員工福利	\$335,748	\$240,518
應付業務費	142,104	128,234
應付權利金	67,136	81,378
應付設備款	43,730	38,726
其他	<u>169,729</u>	<u>158,388</u>
	<u>\$758,447</u>	<u>\$647,244</u>

####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104及103年分別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15%及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854,733	\$830,43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u>476,000</u> )	( <u>415,669</u> )
應計退休金負債	<u>\$378,733</u>	<u>\$414,76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 資 產 )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854,371</u>	<u>(\$ 455,065)</u>	<u>\$ 399,306</u>
服 務 成 本			
當 期 服 務 成 本	10,516	-	10,516
利 息 費 用 ( 收 入 )	<u>18,892</u>	<u>( 5,568 )</u>	<u>13,324</u>
認 列 於 損 益	<u>29,408</u>	<u>( 5,568 )</u>	<u>23,840</u>
再 衡 量 數			
精 算 ( 利 益 ) 損 失 - 經 驗 調 整	11,147	-	11,147
計 劃 資 產 之 折 算 損 ( 益 )	-	<u>( 5,013 )</u>	<u>( 5,013 )</u>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u>11,147</u>	<u>( 5,013 )</u>	<u>6,134</u>
雇 主 提 撥 至 計 劃 資 產 之 金 額	-	<u>( 11,722 )</u>	<u>( 11,722 )</u>
計 畫 資 產 支 付 數	<u>( 61,699 )</u>	61,699	-
帳 上 支 付 數	<u>( 2,794 )</u>	-	<u>( 2,794 )</u>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830,433	<u>( 415,669 )</u>	414,764
服 務 成 本			
當 期 服 務 成 本	9,802	-	9,802
利 息 費 用 ( 收 入 )	<u>18,324</u>	<u>( 9,124 )</u>	<u>9,200</u>
認 列 於 損 益	<u>28,126</u>	<u>( 9,124 )</u>	<u>19,002</u>
再 衡 量 數			
精 算 ( 利 益 ) 損 失 - 實 際 報 酬 率 大 於 折 現 率	-	<u>( 2,624 )</u>	<u>( 2,624 )</u>
精 算 ( 利 益 ) 損 失 - 財 務 假 設 變 動	32,084	-	32,084
精 算 ( 利 益 ) 損 失 - 經 驗 調 整	<u>184</u>	-	<u>184</u>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u>32,268</u>	<u>( 2,624 )</u>	<u>29,644</u>
雇 主 提 撥 至 計 劃 資 產 之 金 額	-	<u>( 84,677 )</u>	<u>( 84,677 )</u>
計 畫 資 產 支 付 數	<u>( 36,094 )</u>	36,094	-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854,733</u>	<u>(\$ 476,000)</u>	<u>\$ 378,733</u>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700	\$ 13,241
推銷費用	186	538
管理費用	1,626	2,037
研發費用	<u>6,490</u>	<u>8,024</u>
	<u>\$ 19,002</u>	<u>\$ 23,840</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90%	2.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1%~2%	1%~2%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u>\$ 23,097</u> )
減少 0.25%	<u>\$ 24,032</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24,027</u>
減少 0.25%	( <u>\$ 23,203</u> )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84,672</u>	<u>\$ 11,80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2 年	11.6 年

## 十六、權益

### (一) 股本

#### 普通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0</u>	<u>30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0</u>	<u>\$ 3,000,000</u>
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07,554</u>	<u>207,554</u>
已發行股本	<u>\$ 2,075,544</u>	<u>\$ 2,075,544</u>
面額(元)	<u>\$ 10</u>	<u>\$ 10</u>

本公司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實收資本額均為2,075,544仟元，分為207,554仟股，每股面額10元，均為普通股。

###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普通股股票溢價	\$ 63,485	\$ 63,485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員工認股權	<u>13</u>	<u>13</u>
	<u>\$ 63,498</u>	<u>\$ 63,498</u>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修正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虧損並提繳稅款，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

提撥；前項剩餘之數額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或年度決算為虧損，但於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仍有可分配盈餘時，應先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得視業務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後，依下列原則分派：

1.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二。
2.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十五。
3. 其餘為股東紅利，其中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率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前項第二款所述之「員工」，於分配股票紅利時，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述「符合一定條件」授權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或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核定之。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 28 日董事會擬議之公司章程修正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附註十八之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及 103 年 6 月 1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4,309	\$ 25,922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	( 76,488)		
現金股利	<u>249,065</u>	<u>249,065</u>	\$ 1.20	\$ 1.20
	<u>\$ 283,374</u>	<u>\$ 198,499</u>		

本公司 105 年 1 月 28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46,902	
現金股利	373,598	\$ 1.8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十七、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 67,000	\$ 57,000
以前年度所得稅	( 6,713)	1,638
遞延所得稅	<u>20,000</u>	<u>8,000</u>
當期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費用合計	<u>\$ 80,287</u>	<u>\$ 66,638</u>

(二)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93,000	\$ 70,000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 15,000)	( 7,000)
免稅所得	( 11,000)	( 6,0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5,358	6,173
所得稅抵減	<u>( 5,358)</u>	<u>( 6,173)</u>
當期所得稅	67,000	57,000
遞延所得稅	20,000	8,00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u>( 6,713)</u>	<u>1,63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0,287</u>	<u>\$ 66,638</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應付所得稅	<u>\$ 52,885</u>	<u>\$ 70,640</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投資損失	\$ 33,000	\$ 43,000
存貨跌價、呆滯損失及其他	<u>61,000</u>	<u>61,000</u>
	<u>\$ 94,000</u>	<u>\$104,000</u>

(五) 未使用之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高階積體電路設計	103 年度~107 年度

(六)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627,654</u>	<u>\$471,650</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48,632</u>	<u>\$ 87,731</u>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3.68% (預計) 及 24.30%。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2 年度。

十八、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短期員工福利	\$ 696,071	\$ 851,838	\$ 1,547,909	\$ 672,946	\$ 777,987	\$ 1,450,933
退職後福利	34,574	40,157	74,731	36,605	41,243	77,848
折舊費用	92,171	24,685	116,856	93,856	22,118	115,974
攤銷費用	33,290	31,339	64,629	36,737	38,611	75,348

本公司 103 年度對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估列金額為 42,341 仟元，係按稅後淨利並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於修正前章程所定成數範圍內（約 17%）估列。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1 月 28 日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後章程，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提撥 1%（含）以上之數額為員工酬勞及 1%（含）以下之數額為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35,439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5,906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6% 及 1% 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1 月 28 日董事會擬議後，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 6 月 10 日及 103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配發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員工現金紅利	\$ 37,360	\$ 37,360
董監事酬勞	4,981	4,981

104 年 6 月 10 日及 103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37,360	\$ 4,981	\$ 37,360	\$ 4,981
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37,360</u>	<u>4,981</u>	<u>31,133</u>	<u>4,151</u>
差 額	<u>\$ -</u>	<u>\$ -</u>	<u>\$ 6,227</u>	<u>\$ 830</u>

上述 102 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金額與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之差額已調整於 103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九、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u>金額 (分子)</u>	<u>股數 (分母)</u> <u>( 仟 股 )</u>	<u>每股盈餘</u> <u>( 元 )</u>
<u>104 年度</u>			
本期淨利	\$ 469,022		
基本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	469,022	207,554	\$ 2.2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分紅	<u>-</u>	<u>1,748</u>	
稀釋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469,022</u>	<u>209,302</u>	\$ 2.24
<u>103 年度</u>			
本期淨利	\$ 343,090		
基本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	343,090	207,554	\$ 1.6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1,784</u>	
稀釋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343,090</u>	<u>209,338</u>	\$ 1.64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分紅，應假設員工酬勞或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十、營業租賃協議

### 本公司為承租人

#### (一) 租賃協議

本公司向科學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租期將於 106 年 12 月到期，到期時可再續約。

本公司向台糖承租土地，租期自 103 年 10 月至 123 年 9 月止，共計 20 年，到期時可再續約。此租賃協議係以本公司董事長焦佑鈞先生為連帶保證人，請參閱附註二三。

本公司之辦公室係向他人承租，租約將陸續於 104 年到 111 年間到期，到期可再續約。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為 30,803 仟元及 30,686 仟元。

#### (二) 預付租賃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3,140	\$ 3,393
非流動（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42,273</u>	<u>44,655</u>
	<u>\$ 45,413</u>	<u>\$ 48,048</u>

預付租賃款係預付位於台南台糖之土地使用權。

#### (三)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支出	<u>\$ 37,256</u>	<u>\$ 32,060</u>

##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劃，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 二二、金融工具

###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82,349	\$ 1,382,349	\$ 1,177,605	\$ 1,177,605
應收票據及帳款	348,309	348,309	442,671	442,67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2,670	122,670	99,067	99,067
其他應收款	3,344	3,344	2,773	2,773
存出保證金	64,380	64,380	63,341	63,3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5,184	354,949	365,184	365,034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付帳款	664,834	664,834	537,810	537,810
其他應付款	756,270	756,270	645,383	645,38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9,150	99,150	104,834	104,834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862	1,862	1,757	1,757
應付長期合約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34,914	32,790	44,885	42,5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	1,379	1,379	5,641	5,641

###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工具皆按第 2 等級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衍生工具之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銀行之外匯換匯匯率及折現

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依據董事會核准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管理匯率風險；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本公司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出口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交易產生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係基於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範下，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請詳附註二六。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因匯率變動產生之不利影響計算。當外幣對新台幣貶值變動達百分之一，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 1,673 仟元及 2,894 仟元，上述數字尚未考慮避險合約及被避險項目之影響。

####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定期存款。

本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受利率暴險之浮動利率定期存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5,521 仟元及 4,763 仟元。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上升一個百分點，本公司 104 年度之現金流入增加 55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預定到期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1~2年	2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520,254	\$ 11,127	\$ 21,663	\$ 1,553,044
	103年12月31日			
	1年內	1~2年	2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288,027	\$ 10,923	\$ 31,617	\$ 1,330,567

## 二三、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華邦公司	母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子公司
芯唐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芯唐深圳公司”)	子公司
Nuvo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America (“NTCA 公司”)	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Nuvoton Technology Israel Ltd. (“NTIL 公司”)	子公司
松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妙網連新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Japan (“WECJ 公司”)	關聯企業
九齊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 1)
華東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凌耀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 2)
金澄建設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 1：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對九齊科技公司之持股比例已降低至 20% 以下且不具重大影響力，自 103 年 12 月起已非本公司之關聯企業並轉列為其他關係人。

註 2：凌耀科技公司於 104 年起已非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 公 司	\$ 3,005,168	\$ 2,502,128
其他關係人	214,017	70,049
關聯企業	90,300	316,672
	<u>\$ 3,309,485</u>	<u>\$ 2,888,849</u>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母 公 司	\$ 131,520	\$ 59,949
關聯企業	-	1,215
其他關係人	-	36
	<u>\$ 131,520</u>	<u>\$ 61,200</u>

(四) 管理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 公 司	\$ 60,529	\$ 60,844
其他關係人	10,331	7,318
母 公 司	1,715	25
	<u>\$ 72,575</u>	<u>\$ 68,187</u>

(五) 研發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 公 司	\$ 725,352	\$ 776,326
母 公 司	<u>74</u>	<u>223</u>
	<u>\$ 725,426</u>	<u>\$ 776,549</u>

(六) 其他利益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	\$ 7,168	\$ -
關聯企業	<u>-</u>	<u>659</u>
	<u>\$ 7,168</u>	<u>\$ 659</u>

(七)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 66,278	\$ 50,736
其他關係人	42,476	36,356
關聯企業	<u>13,916</u>	<u>11,975</u>
	<u>\$ 122,670</u>	<u>\$ 99,067</u>

(八) 其他應收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 788	\$ -
母 公 司	<u>-</u>	<u>53</u>
	<u>\$ 788</u>	<u>\$ 53</u>

(九) 存出保證金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1,722</u>	<u>\$ 1,722</u>

(十)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 19,882	\$ 6,839
其他關係人	<u>-</u>	<u>256</u>
	<u>\$ 19,882</u>	<u>\$ 7,095</u>

(十一)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99,150	\$104,821
其他關係人	-	13
	<u>\$ 99,150</u>	<u>\$104,834</u>

(十二) 其他流動負債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	\$ 18,256

(十三) 存入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母公司	\$ 545	\$ 545
子公司	151	-
	<u>\$ 696</u>	<u>\$ 545</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進銷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其餘關係人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由雙方協商決定。

(十四)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 年度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股數(仟股)	交易標的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1,500	九齊科技公司 股票	<u>\$ 37,388</u>	<u>\$ 12,875</u>

上述交易因屬母子公司交易，詳附註十。

(十五) 背書保證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向台糖承租土地係以本公司董事長焦佑鈞先生為連帶保證人，請參閱附註二十。

(十六)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4 及 103 年度對董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9,837	\$ 32,096
退職後福利	495	546
	<u>\$ 30,332</u>	<u>\$ 32,642</u>

董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請參閱附註六。

#### 二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在銀行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總額約為日幣 13,600 仟元。

#### 二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b>金融資產</b>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1,393	32.825	\$ 702,232	\$ 23,084	31.65	\$ 730,603
人民幣	1,576	4.995	7,870	2,022	5.092	10,298
以色列幣	11,950	8.4085	100,480	12,260	8.1478	99,892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	14,100	32.825	462,836	14,393	31.65	455,547
盧比	59,236	0.496	29,381	-	-	-
<b>金融負債</b>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6,504	32.825	541,738	14,054	31.65	444,796
以色列幣	11,792	8.4085	99,150	12,399	8.1478	101,022

具重大影響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外幣	104年度		103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金	31.74 (美金：新台幣)	\$ 19,988	30.31 (美金：新台幣)	\$ 24,786
人民幣	5.0334 (人民幣：新台幣)	( 154)	4.9316 (人民幣：新台幣)	435
以色列幣	8.1679 (以色列幣：新台幣)	( 33)	8.4842 (以色列幣：新台幣)	( 2,257)
		<u>\$ 19,500</u>		<u>\$ 22,964</u>

#### 二七、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本個體財務報告不另行揭露相關資訊。

##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 (一) 本公司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詳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			詳附表三

### (二)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詳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詳附表四

附表一 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價類	證名	券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本公司	股票		裕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00	\$ 30,000	5	\$ 30,000	
					無	"	34,680	493	-	258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	8,800,000	280,000	4	280,000	
					本公司之子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	3,153,892	44,691	13	44,691	
松勇公司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松勇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	1,650,000	7	23,380		

附表二 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 美金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	授信期間	單	價格	及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	
本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為本公司直接 100% 持股之子公司	銷	\$ 2,635,730	38	月結 90 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	17,223	4
本公司	NTCA 公司	為本公司間接 100% 持股之子公司	銷	346,554	5	月結 90 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41,623	9
本公司	九齊科技公司	為本公司直接持股 13% 及綜合持股 19.97% 之被投資公司	銷	213,727	3	月結 45 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42,335	9
本公司	華邦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	131,520	6	月結 30 天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19,882	3
芯唐香港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	USD 83,238	100	月結 90 天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USD	525	100
NTCA 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	USD 10,979	100	月結 90 天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USD	1,276	100

附表三 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的被投資公司之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投期	資去年	金年底	額期	末	持	有	被	本	投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末	年	年	數	比	%	額	本	期	期	列	之	備				
				本	期	末	年	年	數	比	%	額	本	期	期	列	之	備				
本公司	忠唐香港公司	Hong Kong	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服務	\$ 427,092	\$ 427,092	\$ 427,092	107,400,000	100	100	100	\$ 460,482	\$ 3,304	\$ 3,304	\$	3,304	3,304						
本公司	PCH 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務	438,729	438,729	438,729	13,867,925	100	100	100	177,861	3,584	3,584	(	3,584	3,584						
本公司	MML 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務	269,850	266,343	266,343	8,727,524	100	100	100	82,680	(	3,260	(	3,260	(	3,260					
本公司	NIH 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務	650,122	692,320	692,320	19,720,000	100	100	100	290,441	8,210	8,210	(	8,210	8,210						
本公司	松勇公司	台灣	投資業務	38,500	38,500	38,500	3,850,000	100	100	100	27,518	(	3,555	(	3,555	3,555						
本公司	妙網達新公司	台灣	電子商務及產品行銷	50,000	50,000	-	5,000,000	100	100	100	40,967	(	9,033	(	9,033	(	9,033					
本公司	新唐印度公司	India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30,211	30,211	-	600,000	100	100	100	29,381	(	374	(	374	(	374					
PCH 公司	NTCA 公司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190,862	190,862	190,862	60,500	100	100	100	191,150	(	3,696	(	3,696	(	3,696					
MML 公司	GOLDBOND LLC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投資業務	1,470,986	1,468,701	1,468,701	-	100	100	100	82,756	(	1,927	(	1,927	(	1,927					
NIH 公司	NTIL 公司	Israel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46,905	46,905	46,905	1,000	100	100	100	288,184	(	13,375	(	13,375	(	13,375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附表四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 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月初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一)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大陸被投資公司												
芯唐上海公司	提供有關銷售大陸產品方案及其應用軟體之維修、測試及相關諮詢服務	\$ 68,036 (USD 2,000)	透過第三地區英屬維京群島 Marketplace Management Ltd. 間接對大陸投資	\$ 68,036 (USD 2,000)	\$ -	\$ -	\$ 68,036 (USD 2,000)	100	\$ 371	371	\$ 84,860	\$ -
華邦南京公司	提供電腦軟體服務 (IC 設計除外)	16,429 (USD 500)	透過第三地區英屬維京群島 Marketplace Management Ltd. 間接對大陸投資	16,429 (USD 500)	-	-	16,429 (USD 500)	100	-	-	(1,984) (註二)	-
芯唐深圳公司	提供電腦軟體服務 (IC 設計除外)、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務	196,950 (USD 6,000)	透過第三地區英屬香港公司間接對大陸投資	196,950 (USD 6,000)	-	-	196,950 (USD 6,000)	100	1,567	1,567	218,100	-

註一：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為基礎認列。

註二：因華邦南京公司期末淨值為負數，轉列至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三)
本公司	NTD281,415 仟元 (USD 8,500 仟元)	NTD281,415 仟元 (USD 8,500 仟元)	NTD1,873,081 仟元

註三：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上限。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表五。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頁	次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53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54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55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56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五		5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		明細表六		58	
明細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28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29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七		35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明細表八		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七		25	
一流動明細表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61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四		30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		62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63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64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65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66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67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六		68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明細表十七		69	
功能別彙總表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週轉金		\$ 23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448
	活期存款—台幣	28,062
	活期存款—外幣 USD 5,866,655，匯率 32.825	192,573
	活期存款—外幣 JPY 20,604,825，匯率 0.2727	5,619
	活期存款—外幣 ILS 6,294,818，匯率 8.4085	52,930
	活期存款—外幣 RMB 87,793，匯率 4.995	438
	活期存款—外幣 EUR 554，匯率 35.88	20
	定期存款—台幣	962,300
	定期存款—外幣 USD3,550,000，匯率 32.825	116,529
	附買回條件政府公債—到期日：105/1/8～ 105/1/21，利率：0.27%～0.33%	<u>23,200</u>
		<u>\$ 1,382,349</u>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客 戶 J	非關係人，貨款		\$182,836
客 戶 C	"		90,970
客 戶 R	"		69,361
客 戶 O	"		55,051
客 戶 M	"		22,684
其他（註）	"		135,981
減：在辦銷退及折讓			( 196,582)
減：備抵呆帳			( <u>11,992</u> )
			<u>\$348,309</u>

註：各項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14,354	
應收利息		2,546	
其他（註）		<u>798</u>	
		<u>\$ 17,698</u>	

註：各項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原	物	料	\$	182,634	\$	74,558		
在	製	品		887,095		750,865		
製	成	品		277,187		198,709		
在	途	存		1,083		1,083		
減：	存	貨	跌	價	及	呆	滯	損
				(	322,784)			-
				<u>\$</u>	<u>1,025,215</u>	<u>\$</u>	<u>1,025,215</u>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預付光罩費		\$	34,816
預付軟體費			26,134
預付費用—Probe Card			7,012
其他（註）			<u>11,124</u>
		\$	<u>79,086</u>

註：各項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期	初		加 減		少		末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註
		數	金	額	額	額	金			
非上市(櫃)投資										
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00,000	\$ 280,000	-	-	-	-	-	\$ 280,000	無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4,000	493	680	-	(註1)	-	-	493	無	
裕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	-	-	1,000,000	10,000	(註2)	30,000	無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53,892	44,691	-	-	-	-	-	44,691	無	
		<u>\$ 365,184</u>				<u>\$ 10,000</u>		<u>\$ 355,184</u>		

註 1：係盈餘配股。

註 2：係減資退回股款。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04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		期末		增	加	本	少	期	減	末	市	或	提供擔保或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芯唐電子科技(香港)公司	107,400,000	\$ 453,989	-	-	6,493	(註一)	-	-	107,400,000	-	100	\$ 460,482	-	無
Marketplace Management Limited	8,614,024	84,062	113,500	3,507	3,507	(註一)	-	4,889	8,727,524	82,680	100	82,680	-	無
Pigeon Creek Holding Co., Ltd.	13,867,925	167,384	-	10,477	10,477	(註一)	-	-	13,867,925	177,861	100	177,861	-	無
Nuvoton Investment Holding Ltd.	21,000,000	315,803	-	16,836	16,836	(註一)	1,280,000	42,198	19,720,000	290,441	100	290,441	-	無
松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50,000	26,394	-	3,555	3,555	(註三)	-	2,431	3,850,000	27,518	100	27,518	-	無
妙爾達新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00	50,000	50,000	(註三)	-	9,033	5,000,000	40,967	100	40,967	-	無
Nuvoton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	-	600,000	30,211	30,211	(註一)	-	830	600,000	29,381	100	29,381	-	無
		<u>\$ 1,047,632</u>		<u>\$ 121,079</u>				<u>\$ 59,381</u>				<u>\$ 1,109,330</u>		

註一：係包含本期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註二：係減資退回股款。

註三：係本期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四：係現金股利。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質押定存		土地租賃及海關關稅局等保證金		\$ 61,398	
存出保證金		租賃保證金等		<u>2,982</u>	
				<u>\$ 64,380</u>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備 註	金 額
供應商 E	非關係人，貨款	\$204,208
供應商 G	"	79,790
供應商 A	"	67,386
供應商 B	"	64,109
供應商 I	"	53,302
其他（註）		<u>196,039</u>
		<u>\$664,834</u>

註：各項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預收貨款		\$ 17,823	
代收款		<u>14,252</u>	
		<u>\$ 32,075</u>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長期應付合約款		\$ 34,914	
存入保證金		<u>1,862</u>	
		<u>\$ 36,776</u>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數</u>	<u>量</u>	<u>金</u>	<u>額</u>
一般 IC 收入		晶粒 611,957 仟顆		\$ 5,464,977	
晶圓代工收入		晶圓 282 仟片		1,534,000	
其 他				<u>23,540</u>	
					<u>\$ 7,022,517</u>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	要	金	額
一、材料：期初存料		\$	190,746
加：本期進料			2,178,747
減：轉列製造費用、營業費用及其他		(	258,592)
報廢損失		(	41)
期末存料		(	182,634)
二、本期耗用材料			1,928,226
直接人工			213,087
製造費用			2,138,367
三、本期製造成本			4,279,680
加：期初在製品			676,221
轉列製造費用、營業費用及其他			18,031
減：報廢損失		(	14,003)
期末在製品		(	887,095)
四、本期製成品成本			4,072,834
加：期初製成品			246,204
減：轉列製造費用、營業費用		(	18,961)
報廢損失		(	14,824)
期末製成品		(	277,187)
加：其他營業成本			226,477
存貨跌價及呆滯調整		(	6,821)
存貨報廢損失			28,868
下腳變賣		(	891)
			<u>\$ 4,255,699</u>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 資	\$ 60,678
佣 金	15,019
旅 費	13,145
進出口費	12,496
其他(註)	<u>31,314</u>
	<u>\$132,652</u>

註：各項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	資	\$127,548	
子	公	60,529	司
勞	務	22,273	費
水	電	19,218	瓦
其	他	82,575	(註)
		<u>\$312,143</u>	

註：各項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子公司服務費		\$	725,352
薪	資		613,282
材	料		179,688
系	統		95,698
其	他 (註)		<u>231,117</u>
			<u>\$1,845,137</u>

註：各項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44,317	\$ 801,508	\$ 1,445,825	\$ 621,948	\$ 728,587	\$ 1,350,535
勞健保費用	51,754	50,330	102,084	50,998	49,400	100,398
退休金費用	34,574	40,157	74,731	36,605	41,243	77,84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	-	-	-	-
	<u>\$ 730,645</u>	<u>\$ 891,995</u>	<u>\$ 1,622,640</u>	<u>\$ 709,551</u>	<u>\$ 819,230</u>	<u>\$ 1,528,781</u>
折舊費用	<u>\$ 92,171</u>	<u>\$ 24,685</u>	<u>\$ 116,856</u>	<u>\$ 93,856</u>	<u>\$ 22,118</u>	<u>\$ 115,974</u>
攤銷費用	<u>\$ 33,290</u>	<u>\$ 31,339</u>	<u>\$ 64,629</u>	<u>\$ 36,737</u>	<u>\$ 38,611</u>	<u>\$ 75,348</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306 人及 1,273 人。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號

1050359

會員姓名：  
(1) 吳恪昌  
(2) 余鴻賓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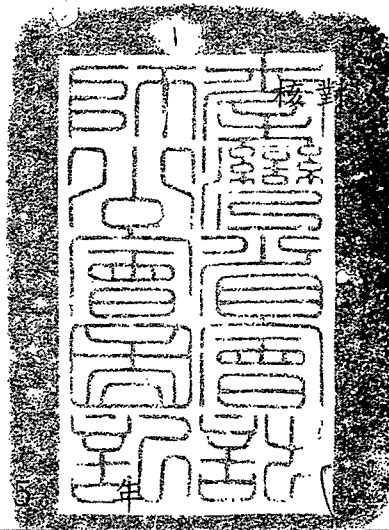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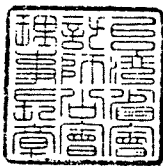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1) 台省會證字第 3850 號  
(2) 台省會證字第 2137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8112646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吳恪昌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余鴻賓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